

建水县益民轻工机械厂年产三十万台小型农业机械（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建水县益民轻工机械厂年产三十万台小型农业机械（二期）

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建水县南庄镇罗家坡村委会狮子口坡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甲方): 建水县益民轻工机械厂

受 托 人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南省建水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建设的建水县益民轻工机械厂年产三十万台小型农业机械（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验收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建水县益民轻工机械厂

乙方（受托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及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限：甲方支付约定服务费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验收服务期限：项目完工且符合验收条件，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报告。提交报告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备。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00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为¥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乙方组织专家论证费、现场协调、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验收服务费的各 50%，即¥125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取得水保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方案服务费¥7500.00（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剩余验收服务费¥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于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水保批复或（和）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6.4 支付方式：100%银行转账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或者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直到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7.2.3 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需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工作（不能取得批复、监测数据及报告不合规、验收不能通过的），须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损失。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5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建水县益民轻工机械厂	乙方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明	法定代表人：马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金
地 址：建水县南庄镇罗家坡村委会狮子口坡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群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电 话：15308735888	电 话：159871499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3050161553800000475

